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天富街30號。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荔枝角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6樓B3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2月24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璟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書。送達法律文書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2024年11月12日，浙江五和博澳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4月16日，澳門五和博澳於澳門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澳門元。

2026年1月15日，浙江五和博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

於2026年1月2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股東通過下列決議：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之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且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始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比例轉換為H股；
- (d) 惟待[編纂]完成、組織章程細則附條件採納（該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決議案，並處理具體實施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事宜。

重組

我們並無為本次[編纂]而進行任何企業重組。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1	Wehand-Bio	5	中國	本公司	11783711	2014.05.07-2034.05.06
2	We hand	5	中國	本公司	11783762	2014.05.07-2034.05.06
3	 WeHand	35	中國	本公司	13303370	2015.10.21-2035.10.20
4	 WeHand	10	中國	本公司	13314025	2015.12.21-2035.12.20
5	 WeHand	30	中國	本公司	13314097	2015.11.21-2035.11.20
6	 WeHand	32	中國	本公司	13314139	2015.11.21-2035.11.20
7	 WeHand	33	中國	本公司	13314251	2015.12.21-2035.12.20
8	五和博澳	35	中國	本公司	15712251	2025.12.28-2035.12.27
9	WHB	5	中國	本公司	21393985	2017.11.21-2027.11.20
10	桑博恩	5	中國	本公司	27294692	2018.10.21-2028.10.20
11	桑博恩	35	中國	本公司	27297996	2018.10.21-2028.10.20
12	WehandBio	5	中國	本公司	43932407	2020.11.07-2030.11.06
13	五和博澳	33	中國	本公司	43932652	2020.11.14-2030.11.13
14	 WeHand	32	中國	本公司	43936842	2020.11.14-2030.11.13
15	五和博澳	30	中國	本公司	43937647	2020.11.07-2030.11.06
16	 WeHand	10	中國	本公司	43942545	2020.11.07-2030.11.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17		44	中國	本公司	43945313	2021.02.07–2031.02.06
18		30	中國	本公司	43945481	2021.02.14–2031.02.13
19	五和博澳	10	中國	本公司	43947117	2020.11.07–2030.11.06
20	五和	35	中國	本公司	49805589	2022.12.21–2032.12.20
21		30	中國	本公司	51435219	2021.08.07–2031.08.06
22		33	中國	本公司	51445042	2021.08.21–2031.08.20
23		32	中國	本公司	51447866	2021.08.21–2031.08.20
24		3	中國	本公司	51470170	2021.08.21–2031.08.20
25	五和	35	中國	本公司	56208478	2024.03.07–2034.03.06
26	WUHEBOAO	5	中國	本公司	67102998	2023.05.07–2033.05.06
27	WHB	5	中國	本公司	67104954	2023.05.07–2033.05.06
28	五和同源	5	中國	本公司	72679804	2024.03.21–2034.03.20
29		5	中國	本公司	78385056	2024.10.21–2034.10.20
30		3	香港	本公司	306897278	2025.05.13–2035.05.12
		5	香港	本公司		2025.05.13–2035.05.12
		30	香港	本公司		2025.05.13–2035.05.12
		31	香港	本公司		2025.05.13–2035.05.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31		32	香港	本公司	306901993	2025.05.16–2035.05.15
		35	香港	本公司		2025.05.16–2035.05.15
		42	香港	本公司		2025.05.16–2035.05.15
		44	香港	本公司		2025.05.16–2035.05.15

(ii) 專利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段。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ehandbio.cn	本公司	2026年6月1日
wehandbio.com.cn	本公司	2026年6月1日
wehandbio.com	本公司	2028年8月30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商標、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非上市股份／H股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岳升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之股份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劉玉玲教授 ⁽³⁾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王曉濱博士 ⁽⁴⁾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的未上市股份總數[編纂]股及H股[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其中[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根據[編纂]將[編纂][編纂]股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岳升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20,649,408股股份；及(ii)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和及九江瑞達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對由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和及九江瑞達持有的29,657,960股股份擁有權益。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於2018年12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岳升先生被視為於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九江瑞津是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江瑞津被視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劉玉玲教授所控制，且九江瑞津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超過該合夥權益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玉玲教授被視為擁有九江瑞津所持本公司5,529,450股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高靈由其普通合夥人高能天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而王曉濱博士持有其4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對寧波高靈持有的本公司5,702,641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不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主要內容如下：(a)每份協議及委任書的任期均為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b)每份協議及委任書均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且無意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有關事項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均未於截止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構成重大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保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本次[編纂]或前述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即將發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1,00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前期開支

本公司尚未就註冊成立事宜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稅項

H股的買賣及轉讓，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辦理，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於聯交所辦理該等轉讓的情況亦包括在內。現行就該等買賣及轉讓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涉代價的0.1%，或所售或轉讓之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均已分別給予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之副本，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北京國楓(南京)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全部23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約束力

倘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之期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雜項

- (a) 除本文件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之章節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時，均未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不存在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轉讓權的程序；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未曾出現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利潤或資本匯回香港均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編纂]，且目前亦未正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及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